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浉河区法院全力服务茶乡经济发展

本报讯(杨 瑛 张金奇)近年来,浉河区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抓班子,带队伍,严管理,精审判,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全力服务茶乡经济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该院连续三次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获得"最高法院舆论引导先进集体""优秀基层人民法院""全省政法先进单位""全省调研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做茶农利益的守护者。该院将司法服务向诉前、诉后延伸,不断夯实服务茶农的基础,强化服务茶农的手段,在茶叶主产区、核心区董家河镇设立特色茶乡巡回法庭,大力开展巡回审判等多项便民利民措施,积极服务茶产业经济发展。在辖区偏远的乡镇设立两个巡回审判点,派法官到巡回审判点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受理、调处、审理涉茶纠纷案件。春茶开采季节,外来采茶工较多,劳务纠纷、人身赔偿、茶山权益纠纷时有发生,根据春茶开采期较短,茶农、采茶工等当事人没有时间到法庭打官司的实际需要,特设立了流动的茶山巡回法庭,以上门服务的形式调处纠纷,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司法需求,被当地茶农亲切地称为"贴心法庭"。法官定期为辖区的茶农及茶叶专业合作社的经理举办法律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指导他们如何正确签订合同,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维护采茶工的合法权益。公开法庭值班电话及法官手机号码,建立涉茶微信群,实行电话预约立案,让茶农、采茶工可随时与法庭法官进行电话联系,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地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今年春茶开采以来,已妥善解决茶园纠纷20余起,受到了当地茶农、茶叶经纪人及采茶工的一致好评。

做社会治安的捍卫者。该院与辖区各乡镇司法所、社会法庭建立了常态化联系机制,通过"庭所共建"机制,在各乡镇、各行政村选任一部分有社会威望的党员、村干部作为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他们在家事纠纷、邻里纠纷处理过程中的独特作用,真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行法官村长、社区法官、下沉法官、网格法官等工作机制,积极与群众沟通,深入一线,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严格按照社会治理和信访稳定排查的内容和标准,对各种潜在的矛盾隐患及纠纷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对可能进入诉讼程序的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

做司法为民的践行者。该院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庭的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实现诉讼服务全覆盖,依法减、缓、免诉讼费用,让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大力开展保护农村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活动,连续7年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办理活动,设立绿色通道,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办理涉农案件1028件,挽回经济损失2750余万元。对数额不大、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办理,实行一审终审。开辟涉军案件审理绿色通道,司法拥军,服务官兵,抽调业务骨干法官和调解经验丰富的人民陪审员组成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合议庭,对涉军的刑事、民事等案件采取定向服务,按照"程序优先、实体平等"的原则参与涉军案件的审理,2015年共审执70余件,为军人军属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春秋季开学第一堂法制课"活动,法官围绕未成年人成长特点、校园学生伤害易发多发的成因,以近几年发生的经典案例作为教材,紧扣学生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剖析了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成因、特点、发展趋势及防治对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上了一堂堂精彩的法制教育课。

做阳光司法的宣传者。该院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体制,以信息化为依托,将司法工作晒在阳光下,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公众了解司法,走进司法,信任司法。在院官方微信发布信息310期,发布各类动态信息2300余条,回复网友提问2000余条。"浉河法院"微信公众号在河南法制报与清华大学联合推出的"河南政法微信影响力排行榜"上,连续30期登榜,是全省登榜次数最多的基层法院。精心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在"五四青年节"、国家宪法日等节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地官兵、媒体记者、群众代表参观法院和旁听庭审。积极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选取典型案件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工作,在互联网上发布裁判文书3564件,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数量均排在全市法院第二名。积极推进档案数字化工程,方便当事人查阅,邀请媒体记者对"执行公开""阳光司法"等进行多次专题报道,提高审执工作透明度。组织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1550件,真正做到审判工作公开化、透明化,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强化公信力。

扶贫村里春意浓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余 杰

春日清晨,息县张陶乡大陈庄村,暖暖的阳光渐渐驱散了村子里的薄雾,袅袅炊烟在民房上方飘散开来。新修建的水泥路在暖阳照耀下显得格外洁净,新整修的坑塘水质清澈,一群白鸭正来回戏水,一派温馨祥和的幸福景象……

大陈庄村曾是张陶乡西北部的一个贫困村,全村8个村民组,496户人家共2260人,其中,贫困人口就占了151户,有887人。在对一起村干部贪污案件的查处过程中,息县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走进了大陈庄村,了解到这个贫困村的落后面貌和百姓亟待脱贫的迫切愿望后,决定把大陈庄村定为帮扶点。

息县检察院的干警到村里调研后发现,这里人心涣散。帮扶工作组在村里召开座谈会时,村干部连人都喊不来,村民要么聊天,要么打牌,都冷漠地看着村干部无奈地团团转。

先调班子,帮村里把人心凝聚起来,成为帮扶工作组的第一任务。为改变村民的精神面貌,帮扶工作组跑遍了大陈庄村的角角落落,每到一家都是促膝谈心,直到村民们真正理解扶贫的意义。

"过去,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下雨天小孩上学都要靠大人背送,就连外来收购粮食的商贩,每斤都要少给二三分钱。"村民郑治回忆说。基础设施薄弱,正是大陈庄村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改变这一现状,息县检察院争取到项目资金800多万元,为群众修路10多公里,主干道全部都硬化为水泥路面,300余户村民直接受益。路修好后又多方筹措资金,修建渠道20多公里,新打机井34眼,新安装变压器2台,改造坑塘3.3万立方米……

这些数字都一笔笔记在了大陈庄村村民的心里,带来的变化也让扶贫村里的老百姓乐开了花,扶贫村里春意正浓。

潢川县法院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今年以来,潢川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健全激励机制。该院不断完善纪检监察人员提拔任用制度和岗位交流制度,实行奖优罚劣,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同时,运用适当的待遇激励人,扩大纪检监察岗位津贴的落实范围,充分调动了纪检监察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强化责任意识。该院进一步强化纪检干部对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责任意识,着力解决对上级要求不认真贯彻、不及时落实等问题,坚决纠正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等行为,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职能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加强教育培训。该院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和教育,正确引导纪检干部在实践中公正办案,廉洁自律。同时,不断创新培训教育的形式和手段,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拓宽流通渠道。该院严格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能力、作风上过得硬"的标准,把愿干纪检监察工作,能干好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吸收到纪检监察队伍中来,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努力造就一支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队伍。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近日,浉河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在体彩广场开展了平安建设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现场接受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刘 潇 徐辰晨 摄

近日,浉河区法院组织法官到体彩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发放便民联系卡及法律宣传材料。同时,法官还对群众提出的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债务纠纷等热点问题进行了细致解答。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疑难问题100余件。

高 星 摄

法庭内外

商城县检察院建立风险评估机制

本报讯(曹 彬)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通过建立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做到每案必评估,从源头上化解涉检的苗头性矛盾,将办案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该院一是制定《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预警工作目标和原则、预警重点和范围、风险等级及评估程序、责任落实追究及各部门工作权限,把案件风险评估确定为"重大""较大""一般"三个等级。二是建立审查机制,要求办案人员除进行风险评估登记、制定工作预案外,还将重要案件的风险评估预警内容落实到案件的审查报告等法律文书中,对案件风险情况单独列项,就具体情形进行分析和说明。三是案管部门对于审查中发现的办案风险,要求承办人对照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分类的身份、办案安全、舆情、信访及其他风险进行录入评估,详细记录办案风险引发的原因和事实,确保"一案一评""一环节一评"。四是实行同步监督评估,对存在风险的案件提出化解矛盾和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全力化解矛盾。

为帮助法警熟练掌握急救技能,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近日,潢川县检察院邀请县人民医院医生对法警进行了急救知识培训,受邀人员向法警讲解、演示了各种突发疾病的急救办法。

魏 霞 李 蕾 摄

新县检察院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郑建国 杨俊鹏)近年来,新县检察院紧紧围绕科技强检战略,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化信息化设备和技术的应用,有力推动了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高度重视,保障有力。该院始终坚持"建用并重"的原则,主动与企业沟通,采购检察信息化装备,在全市基层院中率先完成了内外网机房改造、侦查指挥中心建设、办案工作区升级改造等项目。业务部门将话单分析、身心监护、测谎等设备应用到办案中,大大提升了办案效率。

增强认识,转变有力。该院积极开展信息化专题学习讨论,以思想认识转变促进工作方式的转变,使干警充分认识到新技术应用的重要性,经常组织干警到外地参观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新技术应用水平。

加强培训,提升有力。该院经常派技术部门干警到厦门美亚、成都效率源、北京同方神火等公司培训学习,定期开展新技术手段应用操作大研讨,悉心钻研,主动寻找漏洞,做到及时准确解决,促进案件的顺利攻破。

健全制度,落实有力。该院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深入调研,先后制定了《电子取证设备使用规范》《生理、心理测试仪应用守则》《侦查数据查询联席会议制度》《侦查数据查询制度》等,确保做到有"据"可依。同时,纪检监督部门经常对办案程序、技术应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有力促进了执法办案规范化。

光山县检察院规范电子卷宗管理

本报讯(东 超)为进一步提高案件管理水平和司法办案效率,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利用电子卷宗系统平台,着力构建新型的"检律关系",规范电子卷宗管理,加强办案监督,有效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截至目前,该院扫描制作公安机关移送的一审公诉案件51件65册,电子卷宗制作率100%。

专人负责,落实到位。该院充分认识到电子卷宗应用系统的重要意义,把电子卷宗制作作为增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在案管部门人员紧张的情况下,领导、内勤齐上阵。工作中,严格按照电子卷宗制作使用的技术标准进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加强协调,提升质量。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内加强与技术部门、公诉部门进行沟通,对外与公安机关等办案部门联系,在开展工作之前,积极与公安机关联系,对涉及刑事案件电子卷宗的制作、移送、接收、使用、安全保密等内容制定相关规定。同时,接到上级部门有关新的规定后,结合电子卷宗全面上线运行期间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协商,就移送该院审查起诉的案件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扫描件提出要求。

规范工作,提高效率。为进一步规范工作,该院专门设置电子卷宗制作室,全面监控,确保安全。要求制作人员规范系统操作,电子卷宗的制作和使用按照安全、一致、规范的原则,电子卷宗的内容与纸质卷宗保持完全一致。同时,加强专业人员技术培训,积极参加省检察院电子卷宗系统操作培训,邀请设备供应商对扫描仪的实际操作技能进行短期培训,切实提高电子卷宗的制作效率。

检察时空

□政法一线

新县法院 扎实开展扶贫工作

本报讯(高海硕)近日,新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来到沙窝镇刘湾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全面了解帮扶村精准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当前存在的问题及贫困群众脱贫想法,并向该村两委及贫困户提出了脱贫思路。

该院自从选派杨海波到刘湾村担任"第一支部书记"以来,积极帮助该村解决了修水泥路、用电等问题,扎实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建立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坚持"一户一策一干部",严格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的精准识别程序,深度对接联系贫困户,建立帮扶台账,认真做好规划实施,确保精准扶贫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同时,通过爱心捐赠、结对帮扶等形式,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淮滨县法院 筑牢新进人员廉政防线

本报讯(李 钊 马 威)近日,淮滨县法院召开新进人员岗前培训暨廉政教育会,切实筑牢新进人员的廉政防线。

会上,该院组织新进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省高级人民法院"十条禁令"、《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同时要求新进人员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尽快转变角色,不断加强思想道德修养,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严于律己,守住底线,认真履行职责,争取早日成为一名优秀的法院干警。

商城县法院 积极开展巡回审判

本报讯(陈 洋 黄 媚)近日,商城县法院民三庭的法官来到伏山乡杨桥村开展了一场巡回审判,公开审理余某诉杨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庭审持续数小时,吸引了众多村民旁听。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已经开展巡回审判十余次,法官们将庭审开到田间地头,大大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同时,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生动的法制教育,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平桥区检察院 着力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

本报讯(张新海 余 浩)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在产业集聚区设立了工作站,建立了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一对一"联系企业制度,全力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该院不定期组织分包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到所联系企业走访调研,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司法需求,围绕企业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积极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帮助企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的能力。坚持涉企诉求优先受理,涉企案件优先办理,涉企线索优先监督,开通办理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民行申诉案件"快速通道",严肃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向企业索贿受贿等职务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涉企犯罪。

息县检察院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余 杰)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近日,息县检察院召开2016年度检察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2015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6年度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钺与其他党组成员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会议强调,2016年,该院将以公正司法为核心,以检察改革为动力,坚持创新发展,抓规范、创品牌、争一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检察工作。

淮滨县检察院 多渠道拓展民行案源

本报讯(李 强)为多渠道拓展民行案源,近日,淮滨县检察院组织民行检察干警对辖区内的3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走访座谈,认真听取律师对民行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走访,该院获取了2起有监督价值的案件线索。

座谈中,检察干警向律师们详细介绍了民行检察工作近期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律师们一致认为,民行检察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让老百姓在每一起民行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民事行政诉讼过程及裁判结果执行的监督力度。